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2〕60号

关于浦口区永宁街道余家湾三期 保障性住房工程核准的批复

永宁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批复浦口区永宁街道余家湾三期保障性住房工程核准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7〕88号）和《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7〕71号）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拆迁安置需求，改善城镇面貌，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条件及水平，原则同意实施浦口区永宁街道余家湾三期保障性住房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宁街道大桥社区，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规模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拟建总建筑面积约12.0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24万平方米。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部门审定。

四、项目总投资约 5.9 亿元，所需资金由你单位筹集解决。

五、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六、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为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中建乡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七、根据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关于将保障性住房项目纳入经济适用房管理体系的回复》文件精神，该项目已纳入经济适用房管理体系。

八、请按照《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规定，规范做好项目相关招标工作。

九、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100160 号）、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关于将保障性住房项目纳入经济适用房管理体系的回复》。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十一、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和审查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二、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公司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019-320111-47-02-568839）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房产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